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5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明義

上列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135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、第 51 條、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經系爭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4 年 6 月，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提出抗告而未提起，核屬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是系爭裁定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系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01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